

教育部審定

商業學校用

商
品
學

商務印書館出版

鄞縣盛在珦編

商業學校用

商
品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部審定批詞

甲乙種商業學校用書

商 品 學

是 取 簡 附 詳
書 材 要 說 明

部(153)

Commodities of Commerc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初版

回(商品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鄞縣盛在珦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廿一日稟部註冊六月五日領到文字第三百七十二號執照

商品學

編輯大意

(一) 本書編纂宗旨。在供甲、乙、種商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之用。凡關於材料之選擇。排列之順序。悉照部頒師範學校及甲、乙、種商業學校規程酌量編輯。

(二) 本書分作六編。首總論。次農產物。次水產物。次鑛產物。次製造品。次釀造品。由簡單漸趨複雜。意在使學子研修之際。得收循序漸進之效。

(三) 本書內部。分正文附記二種。以備實地教授時。欲簡者得但講正文。欲詳者可兼及附記。

(一) 本書以自己之教授上經驗爲本。參酌日本見雪莊松氏著最新商品教科書、實業教育研究會編纂最新商品教科書、樺山純一氏安田鋼太郎氏共著改訂最新商品學教科書、宇野三郎氏著最近商品學、志摩清一郎氏著商品學綱要、武田英一氏森富治郎氏共著商品誌三、段崎景之氏著重要商品學講義、諸書。以力求教授上之便利爲目的。

(二) 本書所引用統計。皆細加選擇。以辛亥赴東實業團編刊中外貿易調查表、神州編譯社印行世界年鑑、暨日本伊東祐穀氏著第六回世界年鑑、日本帝國第二十九統計年鑑等書所載者爲主。惟既係輾轉記載。數字恐有與實際不符者。深望海內諸君子。隨時指正。

商品學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商品學之意義……………一

第二章 商品鑑定法……………二

第三章 商品包裝法……………四

第二編 農產物

第一章 米……………六

第二章 茶……………一〇

第三章 繭……………一五

第四章

棉花

一八

第五章

麻類

二二

第六章

小麥

二五

第七章

豆

二六

第三編

水產物

第一章

魚油

二八

第二章

魚翅

二八

第三章

海參

二九

第四章

乾鮑

三〇

第五章

海帶

三一

第四編

鑛產物

第一章

煤

三二

第二章 鐵……………三五

第三章 金……………三八

第四章 銀……………三九

第五章 銅……………四〇

第六章 煤油……………四二

第五編 製造品

第一章 糖……………四四

第二章 樟腦……………四六

第三章 棉紗……………四九

第四章 棉織品……………五二

第五章 生絲……………五五

第六章 絲織品及棉絲交織品……………五八

第七章 毛織品……………六〇

第八章 火柴……………六二

第九章 皮革……………六三

第十章 瓷器……………六五

第十一章 玻璃及其製品……………六六

第十二章 漆器……………六七

第十三章 紙……………六八

第六編 釀造品

第一章 酒……………六九

第二章 醬油……………七二

商品學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商品學之意義

商品學者。研究關於商品諸般事項之學也。自商品之生產以迄消費。其間所經過之狀態。胥屬於此學研究之範圍。故商品之生產貿易原料製造法種類用途包裝法保管法以及銷路賣買慣習等。皆此學所必須論究者也。近世交通日廣。商業上之關係。日益複雜。此學所應研究之事項。亦不能不與之俱增。

吾輩於研究此學之初。有不可不注意者。卽此種科學內之所謂商品者。其意義果如何也。考商品之意義。就廣義言之。凡商業取

引之目的物。皆商品也。而商品學中之所謂商品者。其意義實與是稍異。乃指一切賣買上可得移動之貨物而言。故如田地房屋股票公債券等。不能因賣買而即時移轉者。雖得爲商業上賣買取引之目的物。而非茲所謂商品也。

第一章 商品鑑定法

商品之品質之良否。價格之高低。以及其嗜好用途之適否。皆不可不確爲識別。此商品鑑定法之所以爲必要也。鑑定法有經驗的鑑定法與機械的鑑定法之二種。述之如左。

一 經驗的鑑定法 此種鑑定法。又可分爲六。

甲 肉眼鑑定法 就商品之形狀色澤等外部所表現之諸

點而觀察之。以別其品質之良否之方法是也。

乙 音響鑑定法 由音響之良否清濁以鑑別之者是也。

丙 嗅味鑑定法 例如絲棉交織之品。驟見頗難識別。燒其

一端。即可辨其何者爲植物性。何者爲動物性。又如食品飲料等。則可因其味之如何。而辨其良否者也。

丁 試用鑑定法 就實地試用之結果。以判斷之者是也。

戊 標識鑑定法 例如就商標以別其真實者是也。

己 感觸鑑定法 以指或掌之感觸。判品質之精粗者是也。

二 機械的鑑定法 此種鑑定法。又可分爲五。

甲 秤量鑑定法 定各種商品之標準重量。以衡器秤其輕重。而定其品質之良否之方法是也。

乙 藥品鑑定法 例如試滴硫酸於印花布。以驗其變色與

否是也。

丙 特設機械鑑定法 卽使用特設機械。以爲鑑定之方法也。

丁 顯微鏡鑑定法 肉眼所不能見者。得使用顯微鏡以識別之。

戊 分析鑑定法 以化學之智識。分解物體。檢查其成分。以判斷商品良否之方法也。

第三章 商品包裝法

商品之包裝法。雖因各地方之慣習。商品之性質種類。而各不同。未易定明確之標準。然包裝之適宜與否。影響於商品之聲價者實至鉅。故研究商品學者。不可不注意及此。關於商品之包裝。有

必須注意者七端。述之如左。

一 須因商品之性質。爲適宜之包裝。

例如對於易致潮溼之

貨物。裝罐或錫包是也。

二 須從各地方慣習。以爲包裝。

此點苟不注意。於運送及賣

買上。多有不便。

三 務求容積之小。容積既小。則運費可以節減。

四 須以防水材料。包裝外部。

五 包裝必須堅固。

六 須謀包裝費之節約。包裝費鉅。則商品代價。不得不因之

而增。故包裝之際。務期巧而不費。

七 須求其便於轉運。

第二編 農產物

Agricultural Products

第一章 米 *Rice*

我國自古重農。米之產額。足爲世界各地之冠。每年統計。雖不明確。據普通之說。謂近年產額。大約在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左右。然生齒日繁。地不加闢。機械耕種。化學糞田。諸法。又未講求。水旱任天。肥磽任地。於是國內所產之米。不足自給。出口固嚴加禁止。每年由安南暹羅等處進口之額。亦不下數千萬兩。米之生產。常在熱帶及溫帶地方。氣溫之高低。雨量之多少。風雨之適否。皆與米作之豐歉。有至大之影響。而市場之活潑與否。係焉。就品質論。溫帶所產者。與熱帶所產者相較。風味佳而粘性富。就產額論。則熱帶地方。常較溫帶地方爲多。

米之產地。以亞洲爲最盛。除我國之揚子江珠江流域等處所稱爲主要產地者外。如印度日本暹羅朝鮮緬甸等。皆無不產米。此外惟歐洲之意大利。美洲之北美合衆國。略有所產而已。米有粳米糯米兩種。亦有冠以產地之名。而表示其種類之不同者。就各種類中。而欲鑑別其良否。殊難爲明確之標準。且因各人之嗜好。及使用之目的。而有不同。論識別之標準。約有數端。述之如左。

- 一 子粒堅而豐者。
- 二 重量大而外皮薄者。
- 三 味甘美者。
- 四 粒形長大者。

五色單純而有光者。

六 乾燥合度適於貯藏者。

七 碎米砂塊等並未混和者。

八 包裝堅固。便於轉運者。

米之用途。約分三種。卽食用釀造用工業用是也。東方諸國。以此爲常食。而歐美諸國。則以使用於工業上爲多。以米作糊。供染色織物洗濯。以及化粧品製造之用。其額頗不少云。

附記 我國近年。米之進口額。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卽西歷一九〇五年。爲八五四四九七一兩。三十二年。爲一一七四九五九〇兩。三十三年。爲三四四一七三〇七兩。三十四年。爲二六五七八九三三兩。宣統元年。爲一五六五五三四二兩。